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本會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體育處」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及下（108）年度預算審議，亟須配合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茲考量「行政暨國際處」係原「秘書處」之更名及「運動發展局」之業務屬性，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中之「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4 款「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字第 1074000015 號令

附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於本年 9 月 1 日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

茲考量「行政暨國際處」係原「秘書處」之更名及「運動發展局」之業務屬性，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中之「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4 款「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內政委員會審查事項，將「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
- 二、修正教育委員會審查事項，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款)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u>運動發展局</u>、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u>秘書處</u>、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修正第一款：</p> <p>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爰將「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p> <p>修正第四款：</p> <p>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體育處」於本年 9 月 1 日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爰於「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	---	--